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,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和我校《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推免名额

总名额: 11个

专业名称	推免人数
国际经济与贸易	2
会计学	2
人力资源管理	1
工商管理	1
物流管理	1
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2
行政管理	2

二、申请报名条件

普通申请者在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推荐基本条件的基础上,须满足以下条件:

1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德良好,诚实守信,遵纪守法,身心健康,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2. 勤奋好学,刻苦钻研,在校学习期间,学习成绩优良;

3. 3年学业综合测评分排名位居本专业本年级学生前1/3,必修课和限选课冲抵前成绩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课程;

4. 修完并通过前3学年所学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;

5. 英语CET4成绩425分(含)以上;

6. 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;

三、申请受理时间

1. 学校推免生信息采集系统 (<http://210.29.67.7/zsgl/tmzggl/>), 用户名为学号, 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。

开放与关闭时间:

9月13日9:00——9月15日15:00

2. 报名材料受理时间

截止时间: 9月15日16:00之前

受理材料方式:

- ①在校历年成绩单 (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, PDF 电子版);
- ②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等证明材料;
- ③参军入伍服兵役等证明材料;
- ④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网上申请和确认。确认后请直接从网上下载打印《南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《南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材料清单》等 (申请表由学生本人签字), 连同附件材料, 按序装订成册, 在校同学交学院 10 号楼 203 办公室, 不在校同学按照顺序扫描后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 958498237@qq.com。

四、推免生遴选办法

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, 对申请者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, 审查通过者, 按以下程序产生推免生名单:

1. 学生有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。

2. 对原有综合测评加分中已加分的不再重复加分。凡涉及到学生特殊学术专长, 学院将成立专家审核小组, 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, 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。答辩全程录音录像, 答辩结果公示,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根据教务处、学工处和专家审核小组的审核结果,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, 依照学校高质量发展要求, 结合申请学生的前三年总综合测评成绩, 排序确定推荐学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, 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4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; 有学术行为不端及弄虚作假者, 不予推荐和录取。

五、其他事项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咨询、申诉电话：0513-85012596；0513-85012556

2022年 9月14日

注：按上级要求，本方案一经确定，需严格执行，并上传推免系统对学生和社会公布，接受监督。